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羅濟森

羅濟憲

共同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李怡欣律師

相 對 人 何恭燕

上列當事人間改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繼字第1676號裁定不服，提起
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羅濟森、羅濟憲（以下合稱抗告人二人，分稱其名）
及被繼承人李益政均為羅阿文之繼承人，而羅阿文所有之未
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鄰
○○00號，下稱系爭建物），座落於第三人廖愛珍所有之苗
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050-2土地，廖
愛珍係向羅阿文之另一繼承人羅士易購得，詳後述），廖愛
珍以系爭建物無權占有其所有之1050-2土地為由，向羅阿文
之全體繼承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下稱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苗簡更一字第4號（下稱另案拆
屋還地訴訟）審理中，因被繼承人於該訴訟繫屬中死亡，故
由廖愛珍向本院聲請110年度司繼字第193號裁定（下稱前案
裁定）選任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又抗告人二人

另因羅士易將1050-2土地出售予廖愛珍，而欲行使系爭建物對於1050-2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前於苗栗地院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訴訟，經該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219號為第一審判決，抗告人二人上訴，案號為該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下稱另案優先承買權訴訟，業於113年4月3日判決確定），是抗告人二人於上開二案件與被繼承人有利害關係，先予敘明。

(二)相對人不適任遺產管理人及有管理遺產有不適當情形略以：

1. 1050-2土地前係羅濟憲與羅士易以交換分割之方式，由羅士易取得所有權，而相對人當時係擔任羅士易之委任地政士，嗣羅士易再將1050-2土地出售予廖愛珍，故相對人與羅士易及廖愛珍有利害關係。2. 相對人於另案拆屋還地訴訟未提出任何主張，顯未積極保存被繼承人之遺產。3. 相對人於另案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訴訟中，不具理由表示其不同意行使優先購買權，不僅妨害抗告人二人行使權利，更使該優先購買權永無行使之可能，導致系爭建物面臨拆除風險，可能造成遺產散失，亦非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應認其管理遺產有不適當情形。且相對人在上開二訴訟中偏向廖愛珍、羅士易之利益，難期其可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爰依法聲請改任連敏君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

(一)伊擔任執業地政士逾20年，對處理遺產繼承事務相當嫻熟，本院以原裁定選任伊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適法有據，且伊積極管理遺產相關事宜，並無不能勝任處理或管理不適當之情。原審已詳酌事證並認抗告人二人之聲請並無理由。亦不能僅因伊不行使優先承買權，即認伊有管理不適當之情形。

(二)伊雖係因廖愛珍聲請而經本院選任，然伊同意行使優先承買權與否，並非依廖愛珍之意思，伊有參與先前羅士易、羅濟憲間土地合併分割事宜，了解全案來龍去脈，系爭建物座落基地原為同段1050地號土地，分割為1050、1050-2地號時，即有考量建物座落位置，而由分配到該土地之所有權人自行

01 處理地上建物，且羅士易欲出售其分得之土地乙節，亦為羅
02 濟憲所明知，羅濟憲若欲保有系爭建物及座落基地之所有
03 權，原可買入羅士易之土地持分，或於共有物分割協議時取
04 得該部分再為金錢找補，然均未為之，則當時既已將基地及
05 其上建物分成二單位，而由羅濟憲、羅士易一人分得一單
06 位，羅濟憲竟於羅士易出售所分得之1050-2土地予廖愛珍
07 後，再行出面主張優先承買權，實有違共有物分割之初衷。
08 抗告人二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
10 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
11 得依職權改任之；家事事件法第1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
12 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準用之，同法第
13 141條並有明文。是以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如無家事事
14 件法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5條第1項所列不適於擔任遺產管
15 理人之情形者，自不得改定遺產管理人。

16 四、經查：

17 (一)被繼承人李益政於108年8月13日死亡，嗣經本院於110年4月
18 27日以原裁定選任相對人為其遺產管理人，並於110年5月19
19 日確定在案，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先予敘
20 明。

21 (二)抗告人二人主張相對人有不勝任財產管理人或不適當之管理
22 之理由，無非係以相對人於另案優先承買權訴訟中，拒絕行
23 使優先承買權，於另案拆屋還地訴訟中未為積極主張，且相
24 對人前受1050-2土地原所有權人羅士易委任辦理與羅濟憲間
25 土地分割事宜，與羅士易及現土地所有人廖愛珍間具利害關
26 係，且基於錯誤之事實而拒不同意行使優先承買權，致未能
27 保障被繼承人之利益等情，為其主要之論據。

28 (三)惟查，系爭建物原為羅阿文所有，羅阿文死亡後，由其繼承
29 人及代位、再轉繼承人總計24位（含抗告人二人）共同共
30 有，故依民法第1151條及第828條規定，基於系爭建物所生
31 之優先承買權，應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等情，業據另案優

01 先承買權二審判決認定在案。而查，除相對人、羅士易（即
02 該案被上訴人）外，尚有3名繼承人於110年6月間撤回同意
03 抗告人二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意思表示（見另案優先承買權
04 二審判決附表二），是抗告人既未取得除相對人外其餘繼承
05 人之同意，其共同共有之優先承買權本無以行使，抗告人二
06 人明知上情，卻於112年2月22日抗告理由狀中推稱已取得其
07 他繼承人之同意，僅因相對人表示不同意始無法行使優先承
08 買權云云（見抗告狀第4頁、本院卷第14頁），已與事實不
09 符。再者，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本繫諸各共同共有人之意
10 願，非謂一概需行使優先承買權始為對共同共有人最為有
11 利，再參以另案拆屋還地一審判決，系爭建物為25年1月間
12 所建造，面積約160.76平方公尺（約48.6坪），其中1層為
13 土造、部分為磚造，外牆有裂縫而經抗告人二人修繕等情，
14 業據該案認定在案，是系爭建物在交易市場上之價值幾何，
15 實有疑問，上開案件雖認定系爭建物尚有使用居住之價值，
16 惟被繼承人業已死亡，無可能使用居住系爭建物，是系爭建
17 物對於被繼承人之經濟價值何在，自非無疑。而系爭建物現
18 僅有抗告人二人不定期使用居住，亦據該案判決書認定在
19 案，是行使優先承買權究係出於誰之利益，實不言可喻。自
20 不能僅以相對人不行使系爭建物對於座落基地之優先承買
21 權，而認其有不勝任財產管理人或不適當之管理行為。

22 (四)抗告人二人雖復稱：相對人於另案拆屋還地訴訟中，未為積
23 極主張云云。惟查系爭建物現僅有抗告人二人不定期使用居
24 住，抗告人二人迄未敘明該建物究對被繼承人有何經濟價值
25 存在，業如前述。而「系爭建物是否與1050-2土地有無租賃
26 關係存在（即有無合法占用權源）」之法律爭點，業經另案
27 優先承買權判決詳為認定在案，另案拆屋還地之原告即廖愛
28 珍、被告即抗告人二人、相對人、羅士易暨羅阿文其餘繼承
29 人均同受爭點效之拘束，無待相對人為任何主張，抗告人執
30 此指責，自有誤會。

31 (五)抗告人二人雖又稱：相對人前受1050-2土地原所有權人羅士

01 易委任辦理與羅濟憲間土地分割事宜，與羅士易及該土地現
02 所有人廖愛珍間具利害關係，對該土地分割協議書為錯誤且
03 不存在之解讀，故認其不行使優先承買權有害於被繼承人之
04 利益云云。惟查遺產管理人並無相關迴避之規範，且本件相
05 對人不行使優先承買權乙節，尚難認有不勝任遺產管理人或
06 不適當之管理行為之處等情，亦據敘明如上，抗告人二人猶
07 執陳詞，自難憑採。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裁判之結果不
09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10 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14 法官 文衍正
15 法官 魏小嵐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8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區衿綾